

天津大学与海南大学 2023 年联合培养博士生招生资格审查单

考生姓名：_____ 报名号（后四位）B2023_____

报考学院：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张贴近期

免冠照片

审查清单（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待考核前出示/展示）

- 1-本页资格审查单（本表需完整清晰填写，手写）；
- 2-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 3-学历证明（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境外学位考生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同等学力考生要求详见招生简章）；
- 4-专家推荐书两封；
- 5-学院要求出示的其他材料。

特别说明：如学院进行网络远程考核，考生所在的考核地点应具备稳定、安全的网络环境，具有视频通话的设备，符合我校及报考学院的有关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发布的网络远程考核相关的通知公告。

天津大学与海南大学 2023 年联合培养博士生招生考试 知情承诺书

本人为天津大学与海南大学 2023 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我已认真阅读了教育部、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1.组织作弊；2.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3.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4.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本人郑重承诺：

- 一、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二、已知悉并同意遵守本年度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学院招生办法以及学院多元考核安排等通知文件，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考核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诚信考试，不作弊。
- 四、如进行远程考核，认可天津大学通过远程（异地）考核等测试形式，并自愿参加。
- 五、若远程考核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
- 六、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远程考核过程中，不进行录音录像；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考核结束前，不将考核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到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机构）。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学校做出的取消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等决定。

承 诺 人：_____（手签）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